沂源县公安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沂源县公安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

　　一、概述

沂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认真扎实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中的服务作用。

　　（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探索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全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沂源县网上公安局网站沂源民生警务平台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沂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沂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流程、咨询电话、表格下载等信息，方便了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同时，在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和各业务科室、派出所设立了政府公开信息公共查阅点，方便了市民对公开信息进行查阅和领取。

　　（三）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根据全县公安管理工作实际，按照《沂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方案》，认真编制了《沂源县公安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沂源县公安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查阅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将各项便民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沂源县公安局对2017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7年，沂源县公安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

　　（二）公开方式。一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沂源县网上公安局网站沂源民生警务平台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提供目录、指南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查阅与下载。二是在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和各业务科室、派出所的服务窗口设立公共查阅点，以纸质宣传资料等形式，主动向办事群众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对新产生的各类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和沂源县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安微博等形式向群众公开，增加了执法、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四是通过沂源民生警务平台将全县公安机关科所队室的联系电话、主要职能等基本情况向全社会公布。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2017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咨询情况。2017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从总体来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不大；从事该项工作警力不足等。

（二）改进措施。今后，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二是通过沂源民生警务平台、公安微博等方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使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升。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学习，提高工作效能，提升工作水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